

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蚌卫科教〔2025〕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委属及驻蚌各医疗卫生单位、有关学术团体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展2025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申报单位登陆“省市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http://ahcme.haoyisheng.com/hefei_project/login.jsp），

项目填报成功后，通过系统打印《蚌埠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1份、《2025年蚌埠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汇总表》1份（附件1），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科。

三、项目设置和管理

1.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。各单位根据《2025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指标表》（附件2,依据2024年申办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）推荐。

2.学分设置为Ⅱ类4学分和Ⅱ类3学分，每3学时授予Ⅱ类1学分，每天以6学时计算培训学时，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。4学分须至少8个授课专题及师资，按照2天安排授课；3学分须至少6个授课专题及师资，按照1.5天安排授课。4学分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单位指标的30%。

3.项目负责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县级单位可依据项目的实用性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但同一个单位申报此类项目不得超过2项），其他授课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学员数量不超过200人。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。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省级继教项目，但批准公布为省级继教项目后，将不再列入市级继教项目。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、峰会、论坛，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推荐工作，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，强调先进性、前瞻性，注重紧缺专业、新兴和交叉学科，着力打造精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2.各单位要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健全评估机制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3.系统填报与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(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)。

联系电话：3132032，邮箱：bbswjwkjk@163.com

附件1：2025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汇总表

附件2：2025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指标表

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月21日

